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兴市监撤听告字〔2025〕第053号

北京元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7月26日取得设立登记，于2022年3月25日被吊销执照。申请人罗劢陈述其于2011年10月24日因证件丢失补领身份证，并提供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红旗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你单位于2019年7月26日设立登记中提供的是罗劢已经丢失失效的二代身份证，其有效期为“2011.10.24-2021.10.24”，且人像图片与罗劢提供的有效期为“2011.10.24-2021.10.24”的身份证上的人像不一致，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红旗路派出所出具的证件信息内的人像不一致。2025年5月13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88号院2号楼1单元1302的注册地址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场确认无此公司。执法人员拨打内资公司设立登记审核表内预留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2025年6月16日，向你单位及全部相关利害关系人邮寄了“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因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及全部相关利害关系人，于2025年6月18日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当事人及全部相关利害关系人未与执法人员进行联系。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6月14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2025年6月17日，我局以书面形式函询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单位于2019年7月26日的监事登记（备案）。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馨元，宋立群 联系电话：69254218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8月13日